

HW2023042101

复旦大学中华经济中心网络设备采购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FDCG-2023-008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中华经济中心网络设备采购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招标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 总目录

|                     |    |
|---------------------|----|
| 投标邀请书 .....         | 1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5  |
| 第二章 产品需求概况 .....    | 20 |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 2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 32 |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 39 |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    | 50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 59 |

# 投标邀请书

## 投标邀请书

根据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为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2020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能力的供应商或制造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中华经济中心网络设备采购

2、项目编号：HW2023042101（招标编号：YX-FDCG-2023-008）

3、项目主要内容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能够对复旦大学中华经济中心网络设备采购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和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等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中标单位。主要设备包含室内型 AP1（350 套）；室内型 AP2（150 套）；室外型 AP（10 套）；无线控制器（1 套）；POE 交换机（25 套）；千兆接入交换机 24 口（20 套）；千兆接入交换机 48 口（70 套）和楼宇汇聚交换机（10 套）。本项目为纯硬件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80 万元**，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即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金额均含增值税。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16:3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免费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开标。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日历日。

### 五、投标和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9:30 时，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和开标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六、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鼓励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设备。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3、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65645530

招标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联系人：吴佳

电话：021-33312773\*802

---

邮箱: 344605699@qq.com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 400-808-5975 转 2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帐 号: 31001505400050017159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分目录

|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8  |
| 投标人须知 .....            | 9  |
| 一、总则 .....             | 9  |
| 1 适用范围 .....           | 9  |
|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       | 9  |
| 3 合格的投标人 .....         | 9  |
| 4 投标费用 .....           | 10 |
| 5 异议 .....             | 10 |
| 二、招标文件 .....           | 10 |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 10 |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0 |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1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1 |
| 9 投标语言 .....           | 11 |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 11 |
| 11 投标函 .....           | 11 |
| 12 投标报价 .....          | 11 |
| 13 投标货币 .....          | 12 |
| 14 资格证明文件 .....        | 12 |
| 15 证明产品合格性的文件 .....    | 12 |
| 16 投标保证金 .....         | 13 |
| 17 投标有效期 .....         | 14 |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 14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5 |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 15 |
| 20 投标截止期 .....         | 15 |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 15 |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 15 |
| 五、开标与评标 .....          | 16 |
| 23 开标 .....            | 16 |
| 24 资格审查 .....          |    |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 16 |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16 |



---

|    |                          |    |
|----|--------------------------|----|
| 27 | 评标办法 .....               | 16 |
| 六、 | 授予合同 .....               | 17 |
| 28 | 合同授予标准 .....             | 17 |
| 29 | 资格复审 .....               | 17 |
| 30 | 招标人更改采购产品内容的权利 .....     | 17 |
| 31 |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 17 |
| 32 | 中标通知书 .....              | 17 |
| 33 | 签订合同 .....               | 17 |
| 34 |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          | 1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 1  | 1      | <b>项目名称：</b> 复旦大学中华经济中心网络设备采购                                                                                                                                                                                                                                                          |
| 2  | 2      | <b>招标人名称：</b> 复旦大学                                                                                                                                                                                                                                                                     |
| 3  | 2      | <b>招标机构名称：</b>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br><b>地址：</b>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br><b>邮编：</b> 200030<br><b>联系人：</b> 吴佳<br><b>电话：</b> 021-33312773*802<br><b>邮箱：</b> 344605699@qq.com                                                                                                            |
| 4  | 7      | <b>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 2023 年 5 月 10 日 17 时（北京时间）                                                                                                                                                                                                                                    |
| 5  | 16.1   | <b>投标保证金：</b>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8 万元整； <b>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及投标邀请书。</b>                                                                                                                                     |
| 6  | 17.1   |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后 90 天                                                                                                                                                                                                                                                                 |
| 7  | 18.1   | <b>电子采购平台：</b>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8  | 19.1   | <b>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b> 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 9  | 0      | <b>投标名称：</b> 复旦大学中华经济中心网络设备采购<br><b>项目编号：</b> <b>YX-FDCG-2023-008</b>                                                                                                                                                                                                                  |
| 10 | 20.1   |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3 年 5 月 29 日 9:30 时（北京时间），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11 | 23.1   | <b>开标时间：</b> 2023 年 5 月 29 日 9:30 时                                                                                                                                                                                                                                                    |
| 12 | 23.3   | <b>投标文件解密时限：</b> 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
| 13 | 23.5   | <b>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b>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
| 14 | 32.1   | <b>合同签约地点：</b> 复旦大学                                                                                                                                                                                                                                                                    |
| 15 | 信息发布平台 | 本次采购信息将在：<br>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br>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a href="https://czzx.fudan.edu.cn">https://czzx.fudan.edu.cn</a><br>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www.xxgk.fudan.edu.cn">http://www.xxgk.fudan.edu.cn</a> 同步发布。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产品的采购。

####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产品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异议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异议提出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的异议内容，否则将不予受理。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包括：

| 章节 | 名称        |
|----|-----------|
|    | 投标邀请书     |
| 一  |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二  | 产品需求一览表   |
| 三  | 技术要求      |
| 四  | 合同条款      |
| 五  | 各种格式      |
| 六  | 资格证明文件    |
| 七  | 评标办法      |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6.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合格的产品，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货物、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产品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

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5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产品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产品，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6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2.7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产品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8 投标人应按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9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5 证明产品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

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产品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产品原产地的声明。

15.3 证明产品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产品的范围和内容；
- (2) 切实可行的供货计划书，并明确阐述；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提供过往项目发明专利授权率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6)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产品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7)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4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5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5.6 对于“第三章 技术要求”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于“第三章 技术要求”中加注三角形（“▲”）的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得分。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设备/软件，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8.3 投标文件的签章：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4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

18.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19.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19.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招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修改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和解密

- 23.1 招标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 23.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 23.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 23.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6 评标办法

---

26. 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六、授予合同

### 27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第一**的投标人。

### 28 资格复审

28. 1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8. 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 29 招标人更改采购产品内容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幅度内对“产品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产品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书

31. 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 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 32 签订合同

32. 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

32. 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可以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框架合同，合同的具体订单的产品内容和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招标人对上述产品内容、数量不做承诺。

### 33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 72.03%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 第二章 产品需求概况

---

## 产品需求概况

本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能够对复旦大学中华经济中心网络设备采购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和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等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中标单位。本项目为纯硬件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80 万元**，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即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金额均含增值税。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需实现中华文明中心校园网络覆盖校园网络。

完成中华经济中心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建设工作，实现中华经济中心有线网络千兆到桌面，无线网络全覆盖，为学校师生的工作、学习、科研提供高品质的校园网网络。

### 2 项目需求清单

本项目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 序号 | 采购对象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br>(人民币，含税价) |
|----|--------------|-----|--------------------------|
| 1  | 室内型 AP1      | 350 | 180 万元                   |
| 2  | 室内型 AP2      | 150 |                          |
| 3  | 室外型 AP       | 10  |                          |
| 4  | 无线控制器        | 1   |                          |
| 5  | POE 交换机      | 25  |                          |
| 6  | 千兆接入交换机 24 口 | 20  |                          |
| 7  | 千兆接入交换机 48 口 | 70  |                          |
| 8  | 楼宇汇聚交换机      | 10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 3 技术要求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要求中所有指定的详细技术参数，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详细技术参数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详细技术参数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本次指标参数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参数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本次指标参数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指标，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证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3.1 室内型 AP1

| 指标项   | 详细技术参数                                                                                           |
|-------|--------------------------------------------------------------------------------------------------|
| ▲工作模式 | 工作模式：需采用整机双频 4 流或更优的设计，需能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 模式，需支持 WiFi 6 工作模式，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材料 |
| ★协商速率 | 整机协商速率 $\geq 2\text{Gbps}$                                                                       |
| 接口设计  | 10M/100M/1000M 电口 $\geq 1$ 个                                                                     |
| ▲物联网  | 需内置蓝牙，应支持链式物联网扩展能力，最大支持不少于 10 个 BLE、RFID、ZigBee 等全制式物联网扩展，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材料                      |
| 安装方式  | 需支持壁挂、吸顶等安装方式                                                                                    |
| 产品资质  | 需提供工信部型号核准证                                                                                      |



### 3.2 室内型 AP2

| 指标项   | 详细技术参数                                                                                                                                       |
|-------|----------------------------------------------------------------------------------------------------------------------------------------------|
| ▲工作模式 | 工作模式：需采用整机三频 6 流或更优的设计，需能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 模式，三个射频均需支持 5GHz，可切换至 2.4GHz 射频天线数量 $\geq 1$ 个，需支持 WiFi 6 工作模式，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材料 |
| ★协商速率 | 整机协商速率 $\geq 3\text{Gbps}$                                                                                                                   |
| 接口设计  | 10/100/1000M 电口 $\geq 1$ 个                                                                                                                   |
| ▲物联网  | 需内置蓝牙，应支持链式物联网扩展能力，最大支持不少于 10 个 BLE、RFID、ZigBee 等全制式物联网扩展，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材料                                                                  |
| 安装方式  | 需支持壁挂、吸顶等安装方式                                                                                                                                |
| 产品资质  | 需提供工信部型号核准证                                                                                                                                  |

### 3.3 室外型 AP

| 指标项   | 详细技术参数                                                                                           |
|-------|--------------------------------------------------------------------------------------------------|
| ▲工作模式 | 工作模式：需采用整机双频 4 流或更优的设计，需能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 模式，需支持 WiFi 6 工作模式，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材料 |
| ★协商速率 | 整机协商速率 $\geq 2\text{Gbps}$                                                                       |
| 接口设计  | 10/100/1000M 光口 $\geq 1$ 个，100/1000M 电口 $\geq 2$ 个                                               |
| 天线    | 设备需支持内置定向天线，且需支持外置扩展全向天线，应能提供更广阔的无线覆盖范围                                                          |
| ▲物联网  | 需内置蓝牙 5.1/RFID/Zigbee，应支持链式物联网扩展能力，最大支持不少于 5 个 BLE、RFID、ZigBee 等全制式物联网扩展，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材料       |
| 防尘防水  | 需达到室外 IP68 或更优的防护等级，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材料                                                            |
| 产品资质  | 需提供工信部型号核准证                                                                                      |

### 3.4 无线控制器

| 指标项      | 详细技术参数                                                                                           |
|----------|--------------------------------------------------------------------------------------------------|
| ★管理 AP 数 | 支持最大管理 AP 数量 $\geq 5000$ ，须配置不少于 512 个无线 AP 管理授权                                                 |
| ▲转发性能    | 转发性能 $\geq 120\text{Gbps}$ ，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材料                                                    |
| ▲端口要求    | 需至少配置模块化双电源，模块化双风扇，40G 光口 $\geq 4$ 个，10G SFP+ 光口 $\geq 8$ 个                                      |
| 认证加密     | 需至少支持支持 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EAP-PAP、EAP-MD5、EAP-PEAP、EAP-TLS、EAP-TTLS）、Portal 认证、MAC+Portal 混合认证； |
|          | 需至少支持 WPA 标准、WEP(WEP64/WEP128)、TKIP、CCMP；                                                        |
|          | 需支持内置 portal、dot1x 服务器；                                                                          |
| 无线漫游     | 需至少支持 WPA3 个人级方式下的终端接入；需至少支持 WPA3 企业级模式下的终端接入功能，要求提供权威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 需支持防 PSK 暴力破解，当用户密码错误超过预设的阈值之后，能够将该用户加入动态黑名单，一段时间内禁止其接入网络，要求提供权威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堆叠       | 需至少支持 AC 内漫游、跨 AC 间漫游、跨 VLAN 的三层漫游                                                               |
|          | 需至少支持基于 802.11k/802.11v/802.11r 协议的智能漫游                                                          |
|          | 需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单一 IP 管理，分布式弹性路由                                                                      |
| 产品资质     | 需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端口进行堆叠                                                                                 |
|          | 需支持远程堆叠                                                                                          |
| 产品资质     | 需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

### 3.5 POE交换机

| 指标项  | 详细技术参数                                                           |
|------|------------------------------------------------------------------|
| 性能参数 | 交换容量 $\geq 400\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00\text{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

| 指标项     | 详细技术参数                                                                            |
|---------|-----------------------------------------------------------------------------------|
| ▲硬件规格   | 需至少支持模块化双电源，实配 1G 电口 $\geq 24$ 个，支持 POE/POE+；10G 光口 $\geq 4$ 个，含不少于 4 个 10G 单模光模块 |
| 三层功能    | 需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                                                            |
|         | 需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
| 堆叠      | 需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单一 IP 管理，分布式弹性路由                                                       |
|         | 需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端口进行堆叠                                                                   |
|         | 需支持远程堆叠                                                                           |
| ▲POE 功率 | $\geq 720W$ ，满足不少于 24 个端口 POE+供电要求                                                |
| 产品资质    | 需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

### 3.6 千兆接入交换机 24 口

| 指标项   | 详细技术参数                                                              |
|-------|---------------------------------------------------------------------|
| 性能参数  | 交换容量 $\geq 400Gbps$ ，转发性能 $\geq 100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
| ▲硬件规格 | 需支持模块化双电源，实配 1G 电口 $\geq 24$ 个；10G 光口 $\geq 4$ 个，含不少于 4 个 10G 单模光模块 |
| 三层功能  | 需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                                              |
|       | 需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
| 堆叠    | 需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单一 IP 管理，分布式弹性路由                                         |
|       | 需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端口进行堆叠                                                     |
|       | 需支持远程堆叠                                                             |

| 指标项  | 详细技术参数    |
|------|-----------|
| 产品资质 | 需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

### 3.7 千兆接入交换机 48 口

| 指标项   | 详细技术参数                                                              |
|-------|---------------------------------------------------------------------|
| 性能参数  | 交换容量 $\geq 400\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50\text{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
| ▲硬件规格 | 需支持模块化双电源，实配 1G 电口 $\geq 48$ 个；10G 光口 $\geq 4$ 个，含不少于 4 个 10G 单模光模块 |
| 三层功能  | 需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                                              |
|       | 需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
| 堆叠    | 需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单一 IP 管理，分布式弹性路由                                         |
|       | 需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端口进行堆叠                                                    |
|       | 需支持远程堆叠                                                             |
| 产品资质  | 需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

### 3.8 楼宇汇聚交换机

| 指标项   | 详细技术参数                                                                   |
|-------|--------------------------------------------------------------------------|
| ★性能参数 | 交换容量 $\geq 2.5\text{Tbps}$ ，转发性能 $\geq 1000\text{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
| ▲硬件规格 | 需实配模块化双电源，模块化双风扇，10G 光口 $\geq 48$ 个，40G 光口 $\geq 4$ 个，含不少于 4 个 40G 单模光模块 |
| ▲业务扩展 | $\geq 2$ 个扩展插槽，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材料                                         |
| ▲安全扩展 | 需支持网络安全功能扩展，需支持扩展防火墙、IPS、LB 等功能，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材料                        |

| 指标项   | 详细技术参数                                  |
|-------|-----------------------------------------|
| 三层功能  | 需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         |
|       | 需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 |
| VxLAN | 需支持 VxLAN 二层互通                          |
|       | 需支持 VxLAN 集中式网关互通功能                     |
|       | 需支持 EVPN 分布式网关二三层互通功能                   |
| 堆叠    | 需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单一 IP 管理，分布式弹性路由             |
|       | 需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端口进行堆叠                        |
|       | 需支持远程堆叠                                 |
| 镜像功能  | 需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                  |
| 产品资质  | 需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

#### 4 安装调试要求

- 1) 本项目供货安装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 2) **★按学校要求接入现有校园网，完成设备更换、安装调试等工作。（需提供承诺函）**
- 3) 投标人安装时要保护现有机房设备及环境，有造成损失应承担全部责任，投标报价应包含现场防护措施所需费用；
- 4) 如果投标人最终交付的设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或参考标准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则投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若经更换或修复仍不能弥补缺陷，则招标人将视缺陷的程度对投标人作出经济处罚，且招标人有权从应付给投标人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 5) 在到货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投标人应给予调换；如招标人或第三方（付款方）要求退货，投标人应作退货处理。并且退货时不收取折旧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
- 6) 在到货验收期内难以判断的质量问题，但在以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确实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招标人及第三方（付款方）业务使用要求的，投标人也应根据招标人及第三方（付款方）要求，给予调换或退货处理，并且退货时不收取折旧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
- 7) 货物安装完成并试运行 30 天后，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5 售后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内设立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网点，确保用户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应具备交钥匙工程的能力。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设备提供、设备安装、调试、保修及保修期外的有偿维护；
- 2) 投标文件需提交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方式、响应时间、培训方案；
- 3) 质保期要求：所有硬件产品提供五年的免费上门维护及保修，并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在质保期间当发生网络设备故障，中标人应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 6 商务要求

- 1) ★付款方式：第一阶段为产品安装运行款项，占合同总价款的 95 %；第二阶段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不计付利息），占合同总价款的 5 %。
- 2) ★本次招标合同款项将由第三方支付
- 3) 本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模板中相关内容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复旦大学中华经济中心网络设备采购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丙方合同编号：

甲 方：客户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编：

乙 方：供应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编：

丙 方：付款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甲乙丙三方就丙方向乙方购买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定义

(一)“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价格、设备到达甲方及丙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设备保险费、税费及相关服务价格等保障甲方及丙方正常使用本合同项下所购设备及服务一切费用的总和(含增值税)。

(三)“货物”指本合同项下乙方须向甲方及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及有关文档、备品备件、各种资料、专用工具等。

(四)“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有关设计、交货、安装、测试、验收、项目管理、培训、技术支持服务、上线测试、投产运行、售后服务、保修服务,及其他使所购货物、软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等。

(五)“文档”指用来描述货物、软件的内容、组成、设计、型号规格,测试及验收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如货物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

(六)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指日历日。

##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
- (二)成交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
- (三)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采购编号:\_) (含澄清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等);
- (四)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 (含采购补充文件等)。

## 三、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一)标的物名称: \_\_\_\_\_ 设备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标的物配置及价格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部署地点 | 配置类型 | 整机型号及描述 | 数量 | 单套价格(不含税) | 单套价格(含税) | 总价(含税) |
|----|------|------|---------|----|-----------|----------|--------|
|    |      |      |         |    |           |          |        |

注:1.具体配置见《货物及服务清单》(见附件1)。

2.乙方因该服务/货物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约定外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丙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增值税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三)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率向下调整的,结算时以不含增值税价计算结果为准进行支付;增值税率向上调整的,则按合同含税价进行支付。

#### 四、品质保证

(一)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全新的原厂商原装设备。该设备采用原厂包装，设备或其包装上必须标识设备的品牌、原厂商及产地，提供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设备装箱清单及设备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如是进口设备，乙方在交货时提供中国与出口国共同遵守的国际规则规定的政府机构或政府授权的组织出具的原产地证明（或出口国法律规定的政府机构或政府授权的组织出具的，并经中国使领馆认证后的原产地证明），同时在进口设备详细装箱单及原产地证明书中加注产品序列号。进口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规定。

(二)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须满足《货物及服务清单》(见附件 1) 和《工作说明书》(见附件 2)，保证甲方在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期内，均能够满足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三) 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具有正确性、简明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

(四) 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体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人员要求

(一) 乙方应指派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应派出《项目服务人员名单》(附件6) 中指定的专业服务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及丙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未经甲方或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项目人员，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或丙方提出更换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更换到位，否则甲方及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 六、包装、运输与保险

(一)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所造成任何损失的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二)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费，确保按期按质交货。乙方应承担因运输、搬运过程中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

（三）乙方负责为设备和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乙方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该保险的期限至设备安装完成正常使用时为止。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乙方应具有合格的用工主体资格，应与派出的项目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履行相关职责。甲乙丙三方不构成劳务派遣关系。

## 七、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细交货地址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完成设备交货，三方应在设备运抵交货地时及时进行验收，货物验收范围包括型号、规格、数量、货物包装、外观质量、软件介质、配件、货物装箱清单、原产地证明及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方面内容。确认无误后     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 3）。

（三）在验收过程中，因提交的货物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或者货物外观变形或损坏等未达到甲方及丙方要求的，乙方应在     日内更换、补齐，确保所提交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否则甲方及丙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及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四）乙方应按照甲方及丙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等服务，验收合格后，三方人员签署《安装运行验收报告》（附件 4）。自《安装运行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货物稳定运行 1 个月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三方签署《稳定运行 1 个月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 5），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填制《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稳定运行 1 个月阶段）（格式见附件 6），作为考核乙方履约情况和付款的依据。

（五）验收完毕，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提供货物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档，提供所购货物的安装指南、用户手册等。

（六）甲乙双方签署《安装运行验收报告》视为交付，但不视为甲方须据此付款。在交付前及交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关于货物、安装调试等产品或服务的损失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对交付的货物负有妥善保管责任，并配合丙方做好日常货物盘点。

## 八、维保服务

（一）具体保修服务内容见《工作说明书》（见附件 2）。

（二）保修期限：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包括随机附带的系统软件等）    年（**原厂商**）**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日期自三方签署《安装运行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部件、模块而导致货物停止运行的，保修期将按停运天数（按 24 小时计算，不足 24 小时的按 24 小时计）相应延长。维保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及丙方要求单台设备提供免费的不超过一次的本地移机，不限次数的现场配置和调优服务，并按照甲方及丙方要求提供已随设备购买软件的配置及实施服务。以上操作均不影响维保期。

（三）服务考核：免费保修期满，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对乙方进行考核，填制《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维保阶段，见附件 5），作为考核乙方履约情况及付款的依据。

## 九、合同价款的支付

（一）付款方式：本合同价款均在乙丙两方间进行结算。合同中乙丙两方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二）价款的支付。第一阶段为主体款项，占合同总价款的 95 %，应付金额为¥\_\_\_\_元；

第二阶段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不计付利息），占合同总价款的 5 %，应付金额为¥\_\_\_\_元。

最终根据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结果支付相应阶段款项。乙方在申请主体款项时，根据标的物单价和数量开具包括主体款项和质量及服务保证金在内的全额发票；申请主体款项和质量及服务保证金时，提供收款凭证，无需再开具发票。

1. 第一阶段主体款项的支付：安装实施服务完成、货物安装并稳定运行 1 个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丙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下列依据支付主体款项：①《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安装运行验收报告》《稳定运行 1 个月验收报告》②《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设备到货验收阶段；③全额发票：

考核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按合同约定支付或有条件支付主体款项（有条件支付是指乙方对存在问题通过改进和完善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以内，可减值支付主体款项。甲方及丙方视乙方对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支付减值后的主体款项，减值比例不超过 20%，乙方应予接受；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主体款项原则上不予支付。但经甲方及丙方同意给予整改机会，并重新考核评价在 80 分（含）以上的，减值支付主体款项，减值比例或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乙方应予接受。

2. 第二阶段质量及服务保证金的支付：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向丙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下列依据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1）《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维保阶段；（2）收款凭证：

考核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或有条件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以内，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考核得分/100）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予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三）乙方应在甲方及丙方签署考核评价打分表后，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向丙方开具发票。如发生减值支付，则按照丙方相关财务规定执行。若出现退款的，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丙方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四）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五）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如需要：大额行号：\_\_】

（六）丙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七）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第三条第 3 款另有约定外，如遇政府修改有关税费的规定，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要求任何增加费用或赔偿，也不得因任何原因转嫁税款费用，要求任何增加费用或赔偿。

##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及丙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等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就甲方及丙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及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和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

（二）自交付之日起丙方对所购货物享有产权，对货物涉及的软件（如有）享有非独占和不可转让的永久使用权。甲方在甲方与丙方合作期间享有非独占和不可转让的使用权。乙方保证其未向第三方授权本合同约定甲方及丙方使用区域内的独占使用权，甲方及丙方使用所购软件（如有）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冲突。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使用许可权存在权利瑕疵，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三）合同各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内部保密信息，除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时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完成项目后，乙方应将工作成果、甲方及丙方的资料全部交给或退回，并不得以任何借口泄露或公开甲方及丙方的保密信息。

（四）甲方及乙方应对丙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客户信息是指中国农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总行、境内外各分行及分支机构、境内外各子公司

及控股公司，下同）及甲方所收集、传输、加工、使用、查询和保存的客户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信息。

2、甲方及乙方承诺如下：（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中国农业银行相关制度要求，要把保护客户信息当作保护自己的信息一样对待，确保客户信息安全，严防信息泄露和滥用事件发生，切实履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2）在收集、使用客户信息时，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本人同意；（3）不泄露、篡改、毁损，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客户信息，不基于个人或其他不正当目的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客户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客户的约定，处理所保存的客户信息；（4）切实履行客户信息的保密义务。对工作履职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私自复制、不正当使用、泄露或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并采取合理、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他人非法获取，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信息的载体；（5）在收集、存储客户信息有错误时，主动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或者删除；切实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同意权、请求更正错误信息和删除不必要信息及获得救济等权利，并做好客户的沟通解释工作；（6）对于涉及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或经营信息的系统，严格按照信息查询和提取的有关要求执行查询、审批流程，规范密码使用，切实做到操作合规和信息保密。

（五）如知悉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侵害甲方及丙方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的行为，合同各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六）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 十一、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服务，或提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丙方有权拒付当期合同款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丙方采购禁入名单，由此给甲方及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二）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25%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 50 天以上，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由此给甲方及丙方造成的损失（以二者中孰高者为准）。

（三）因乙方项目人员的原因给甲方及丙方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未经甲方或丙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的，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五）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或丙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丙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格、正式发票，且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1)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如果乙方向丙方开具虚假发票，丙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丙方采购禁入名单。

（八）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丙方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丙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可抵扣税额。

（九）因乙方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导致税额不一致，并有损丙方权益的，丙方有权将税额差额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十）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及丙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丙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及丙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丙方要求向丙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十一）甲方违反保密或中国农业银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的，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中国农业银行及其客户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

（一）由于发生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经甲方及丙方认可的有力证明。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另两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或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两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两方。

（三）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三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仲裁是终局的，且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 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仲裁期间, 除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十四、合同的转让和修改**

(一) 合同三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两方, 三方协商同意后, 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 未经三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三) 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 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及丙方。如因乙方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 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 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给甲方及丙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的转让和修改**

(一) 合同三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两方, 三方协商同意后, 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 未经三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四方或委托第四方代理。

(三) 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 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及丙方。如因乙方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 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的, 甲及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给甲方及丙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六、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_份, 甲方\_份, 乙方\_贰\_份, 丙方叁份。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货物及服务清单

2. 工作说明书

3. 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4. 安装运行验收报告/稳定运行 1 个月验收报告

5. 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6. 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甲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货物及服务清单

附件 2:

工作说明书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采购标的

(一) 概述

| 品目 | 采购内容 | 类别 | 需求数量及单位 | 部署位置/使用单位 |
|----|------|----|---------|-----------|
| 一  | **设备 | 硬件 | *台      |           |
| 二  | **设备 | 硬件 | *台      |           |

(二) 详细要求

品目一： \*\*设备

| 技术指标分类  | 技术规格要求 |
|---------|--------|
| 产品及功能要求 |        |
| 性能要求    |        |
| 规范要求    |        |
| ....    |        |

品目二： \*\*设备

| 技术指标分类  | 技术规格要求 |
|---------|--------|
| 产品及功能要求 |        |
| 性能要求    |        |
| 规范要求    |        |
| ....    |        |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 项目管理

(补充要求)

(二) 供货计划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成。

(三) 交货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成。

#### （四）安装及调试

设备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五）到货验收、安装运行验收相关要求

1. 双方应在设备运抵交货地时及时进行验收，设备验收范围包括全部货物的型号、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货物装箱清单及设备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货物原产地证书、保修单、随箱介质等文件资料。设备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2. 在到货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应给予调换；如要求退货，乙方应作退货处理。并且退货时不收取折旧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

3. 在到货验收期内难以判断的质量问题，但在以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确实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业务使用要求的，乙方也应根据要求，给予调换或退货处理，并且退货时不收取折旧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

4. 在完成设备交货后实施设备的安装、集成和调试工作，在设备到位情况下，通电测试、安装调试等服务，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乙方提供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档，提供所购设备的安装指南、用户手册等。

5.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安装运行验收报告》。

#### （六）免费维保期限（包括但不限于起算时间、延长条款等）

项目整体免费维保期三年，自双方签订《安装运行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 （七）免费维保期内包含内容：

a) 远程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内容等）

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持服务；若在线技术支持无法解决问题，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b) 现场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人员资质要求等）

现场支持服务 7×24×2 服务，即每周 7 天、24 小时、2 小时内赶到现场，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c) 免费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修范围、维修时限、维修期内备机替换、要求等）。

售后服务要求发生故障时应能在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发生硬件问题无法快速修复，提供与原设备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响应时间不高于 24 小时。

d) 备品备件（耗材）与配件（耗材）更换（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维修/更换条件、备品备件（耗材）质量要求、供货渠道、数据备份/保密、替换件权属、备件库要求等）。

如发生硬件问题无法快速修复，提供与原设备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响应时间不高于 24 小时。

e) 系统开发及升级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开发范围、免费升级范围、升级及时性、知识产权相关要求等）。

维保期内，有新版本的软件升级时，负责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免费维保期间软件 bug 等问题需及时修补。维保期内，在原有业务流程不变的情况下，提供免费局部变更或新增功能。

f) 巡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频次、覆盖面、巡检人员资质、工作内容、成果确认等）。

对用户上报的故障和服务需求应快速响应和处理，尽快恢复中断或受影响的系统运行。同时每季度检测、回访，进行日志排查解决记录并跟踪。

g) 培训及技术交流（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频次、覆盖面、培训人员资质、培训/差旅/住宿费用承担、培训效果确认等）。

培训及技术交流（项目完成后，针对本项目产品的技术运维培训以及用户使用培训），校方安排专人学习。

h) 服务文档要求：

附件 3:

### 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                                                               |             |                                                                                       |    |             |
|---------------------------------------------------------------|-------------|---------------------------------------------------------------------------------------|----|-------------|
| 合同（订单）名称：                                                     |             | 合同（订单）编号：                                                                             |    |             |
| 甲方验收部门：                                                       |             | 丙方验收部门：                                                                               |    |             |
| 甲方验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丙方验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验收地点：                                                                                 |    |             |
| <b>验收产品信息</b>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序列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b>验收内容及结论</b>                                                |             |                                                                                       |    |             |
| 序号                                                            | 验 收 项 目     | 验 收 结 果                                                                               |    | 情 况 描 述     |
| 1                                                             | 包装状态        |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                                                             | 原厂及产地证明     |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    |             |
| 3                                                             | 质量检验证明      |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    |             |
| 4                                                             | 使用说明文档等文件材料 |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    |             |
| 5                                                             | ...         |                                                                                       |    |             |
| 验收结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甲方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br>丙方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             |                                                                                       |    |             |
| 甲方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             | 丙方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    |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   |
| 甲方验收部门公章：                                                     |             | 丙方验收部门公章：                                                                             |    | 乙方公章：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注：

1. 甲方及丙方验收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验收人员；
2. 该表格一式三联，第一联：甲方验收部门留存；第二联：乙方留存；第三联：丙方验收部门留存；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附件 4:

### 安装运行验收报告/稳定运行 1 个月验收报告

|                                                               |         |                                                                                       |    |                                               |
|---------------------------------------------------------------|---------|---------------------------------------------------------------------------------------|----|-----------------------------------------------|
| 合同（订单）名称：                                                     |         | 合同（订单）编号：                                                                             |    |                                               |
| 甲方验收部门：                                                       |         | 丙方验收部门：                                                                               |    |                                               |
| 甲方验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丙方验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验收地点：                                                                                 |    |                                               |
| <b>验收产品信息</b>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序列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b>验收内容及结论</b>                                                |         |                                                                                       |    |                                               |
| 序号                                                            | 验 收 项 目 | 验 收 结 果                                                                               |    | 情 况 描 述                                       |
| 1                                                             | 外观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                                                             | 规格型号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    |                                               |
| 3                                                             | 硬件功能测试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    |                                               |
| 4                                                             | 安装服务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    |                                               |
| 5                                                             | ...     |                                                                                       |    |                                               |
| 验收结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甲方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br>丙方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         |                                                                                       |    |                                               |
| 甲方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br><br><br>甲方验收部门公章：<br><br>年    月    日          |         | 丙方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br><br>丙方验收部门公章：<br><br>年    月    日                                      |    |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br><br><br>乙方公章：<br><br>年    月    日 |

注：

- 1. 甲方及丙方验收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验收人员；
- 2. 该表格一式三联，第一联：甲方验收部门留存；第二联：乙方留存；第三联：丙方验收部门留存；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附件 5：

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稳定运行 1 个月验收阶段)

|                   |            |                           |                     |          |            |    |
|-------------------|------------|---------------------------|---------------------|----------|------------|----|
| 合同（订单）名称：         |            |                           | 合同（订单）编号：           |          |            |    |
|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         |            |                           | 丙方考核评价部门：           |          |            |    |
|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丙方考核评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考核内容及分值           |            |                           |                     |          |            |    |
| 序号                | 考 核 项 目    | 考核内容                      | 考 核 分<br>值（或比<br>例） | 存在<br>问题 | 考 核<br>得 分 | 备注 |
| 1                 | 交付标的物数量准确性 | 产品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               | 20                  |          |            |    |
| 2                 | 供货速度       | 供货是否及时                    | 10                  |          |            |    |
| 3                 | 产品包装情况     | 产品外形、包装是否完好               | 10                  |          |            |    |
| 4                 | 文件齐全情况     | 是否提供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及必要的技术文件   | 10                  |          |            |    |
| 5                 | 技术支持服务     | 是否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以及响应速度、处理问题能力 | 20                  |          |            |    |
| 6                 | 设备运行情况     | 设备是否安装、调试无问题              | 20                  |          |            |    |
| 7                 | 培训服务       | 是否提供培训服务，以及培训是否切实有效       | 10                  |          |            |    |
| 考核总分              |            |                           |                     |          |            |    |
| 考核等级              |            |                           |                     |          |            |    |



|                                                                                                |                                                                                            |
|------------------------------------------------------------------------------------------------|--------------------------------------------------------------------------------------------|
| 考核结论：                                                                                          |                                                                                            |
| 丙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br>甲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                                                                                            |
| 丙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br><br><br>丙方考核部门公章：<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甲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br><br><br>甲方公章：<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注：

1. 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考核人员；
2. 该表格一式四联，第一联：甲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第二联：乙方留存；第三联：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第四联：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申请付款时财务部门留存。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3. **A**级指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供应商;**B**级指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至 89 分的供应商;**C**级指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供应商。

**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维保服务阶段）**

| 合同（订单）名称：                                                                                        |               |                         | 合同（订单）编号：                                                                                        |          |            |    |
|--------------------------------------------------------------------------------------------------|---------------|-------------------------|--------------------------------------------------------------------------------------------------|----------|------------|----|
|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                                                                                        |               |                         | 丙方考核评价部门：                                                                                        |          |            |    |
|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丙方考核评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考核内容及分值                                                                                          |               |                         |                                                                                                  |          |            |    |
| 序号                                                                                               | 考 核 项 目       | 考核标准                    | 考 核 分<br>值（或比<br>例）                                                                              | 存在问<br>题 | 考 核<br>得 分 | 备注 |
| 1                                                                                                | 产品质量与<br>稳定性  | 产品运行是否正常；质<br>量是否合格     | 25                                                                                               |          |            |    |
| 2                                                                                                | 备品备件情<br>况    | 备品备件能否及时供应              | 10                                                                                               |          |            |    |
| 3                                                                                                | 技术培训情<br>况    | 是否提供培训服务，以<br>及培训是否切实有效 | 10                                                                                               |          |            |    |
| 4                                                                                                | 服务能力          | 服务响应速度；故障处<br>理能力；      | 20                                                                                               |          |            |    |
| 5                                                                                                | 产品升级服<br>务    | 是否及时进行升级                | 15                                                                                               |          |            |    |
| 6                                                                                                | 重大事故及<br>处理情况 | 是否出现重大事故，以<br>及处理是否及时   | 15                                                                                               |          |            |    |
| 7                                                                                                | 定期巡检情<br>况    | 是否有定期巡检制度并<br>执行        | 5                                                                                                |          |            |    |
| 考核总分                                                                                             |               |                         |                                                                                                  |          |            |    |
| 考核等级                                                                                             |               |                         |                                                                                                  |          |            |    |
| <p>考核结论：</p><br><br><p>甲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p> <p>丙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p>              |               |                         |                                                                                                  |          |            |    |
| <p>甲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p><br><br><p>甲方考核部门公章：</p><br><br><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p>丙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p><br><br><p>丙方考核部门公章：</p><br><br><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注：

1. 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考核人员；
2. 该表格一式四联，第一联：甲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第二联：乙方留存；第三联：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第四联：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申请付款时财务部门留存。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3. **A级**指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供应商;**B级**指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至 89 分的供应商;**C级**指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供应商。

附件 6:

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 姓名 | 职务 | 年龄 | 职称 | 资质认证 | 本项目承担的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通知书样式

(中标单位名称)：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中标金额数字及大写）。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的报价见“投标报价表”。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

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货物名称     | 复旦大学中华经济中心网络设备采购             |
| 规格型号     | 详见分项报价表                      |
| 制造商      | 详见分项报价表                      |
| 国家或地区    |                              |
| 数量       | 详见分项报价表                      |
| 投标总价（小写） | _____元                       |
| 投标总价（大写） | _____元                       |
| 币种       | CNY 人民币                      |
| 供货安装时间   |                              |
| 质保期      |                              |
| 服务承诺     |                              |
| 备注       | 是否接受付款方式和第三方支付（是 / 否，选择一项填入） |

注：

1. 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空白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3. 本表“供货安装时间”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



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合价 |
|----|--------------|------|-----|----|----|----|----|----|
| 1  | 室内型 AP1      |      | 350 | 套  |    |    |    |    |
| 2  | 室内型 AP2      |      | 150 | 套  |    |    |    |    |
| 3  | 室外型 AP       |      | 10  | 套  |    |    |    |    |
| 4  | 无线控制器        |      | 1   | 套  |    |    |    |    |
| 5  | POE 交换机      |      | 25  | 套  |    |    |    |    |
| 6  | 千兆接入交换机 24 口 |      | 20  | 套  |    |    |    |    |
| 7  | 千兆接入交换机 48 口 |      | 70  | 套  |    |    |    |    |
| 8  | 楼宇汇聚交换机      |      | 10  | 套  |    |    |    |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

- 1、所有货物均交至招标单位各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验收合格。
- 2、总报价应包括产品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如果需要）、税收、安装及验收等所有费用。
- 3、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4、交货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产品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可以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要求 | 偏离<br>(正/无/<br>负) | 偏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产品技术要求与招标要求不完全一致，则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产品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产品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 ★项响应索引表

| 序号 | ★项内容名称 | 针对★项技术参数<br>提供相应材料名称 | 投标文件中所在<br>页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 ▲项响应索引表

| 序号 | ▲项内容名称 | 针对▲项技术参数<br>提供相应材料名称 | 投标文件中所在<br>页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非现钞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 (招标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  
(买方名称) 第 \_\_\_\_\_ 号投标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 (产品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  
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  
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 产品提供者的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产品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产品提供者提供此类产品的历史(年数)

\_\_\_\_\_

近三年该产品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名称和地址 | 销售项目 |
|-------|------|
|-------|------|

|       |  |
|-------|--|
| _____ |  |
| _____ |  |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 年份 | 总额 |
|----|----|
|----|----|

|       |  |
|-------|--|
| _____ |  |
| _____ |  |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 银行名称 | 地址 |
|------|----|
|------|----|

|       |  |
|-------|--|
| _____ |  |
|-------|--|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产品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本项目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2020年5月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行贿犯罪，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其它

（如：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标办法参照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

### 2 评标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 2.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初步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3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

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9) 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6)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1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
- (20)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 (21) 是否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4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满分值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得分 |
|----|-----------|------|------------------------------------------------------------------------------------------------------------------------------------------------------------------------------------------------------------------------------------------------------------------------------------------------------------------------------------------------------------|-------|
| 1  | 投标报价      | 30 分 |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       |
| 2  | 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 | 30 分 | 根据设备及主要零部件是否满足“第三章 技术要求”“3 技术要求”中的重要参数条款（▲条款）的技术要求，有一项满足▲号项的得 2 分，最多得 30 分。                                                                                                                                                                                                                                                                                |       |
|    |           | 15 分 | 对“第三章 技术要求”“3 技术要求”中无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进行评审，有一项满足的得 0.3 分，最多得 15 分。                                                                                                                                                                                                                                                                                                 |       |
| 3  | 实施方案      | 9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配合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a) 投标人是否提供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一般通用方案的，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 投标人是否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一般通用方案，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c) 投标人是否提供验收方案，验收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一般通用方案的，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6 分  | <p>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人员配置、人员培训计划、产品免费维修年限、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的数量等）进行评分：</p> <p>a) 投标人承诺的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满足采购需求提供 5 年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2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不得分。</p> <p>b) 投标人是否提供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时间的说明。提供故障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时间的说明，优于采购需求中响应时间要求，并提供与之匹配的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服务网点的证明、服务网点到采购人现场的距离时间证明等）的，得 2 分；提供的证明材料与说明内容不匹配，或仅提供故障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时间说明的，得 1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中响应时间要求或</p> |       |

|   |      |      |                                                                                                                                             |  |
|---|------|------|---------------------------------------------------------------------------------------------------------------------------------------------|--|
|   |      |      | 未提供的不得分。<br>c) 投标人是否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的说明。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的说明，并提供与之匹配的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库的现场图片等）的，得 2 分；提供的证明材料与说明内容不匹配，或仅提供备品备件情况说明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5 | 项目业绩 | 10 分 | 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5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内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和经验（需提供含合同名称、合同金额、签字页及主要工作内容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例得 2 分，加满至 10 分为止。<br>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 |  |

注：各项评标要素所涉及的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的“主要评审内容”。

4.5 评审工作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审资料必须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审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4.6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对评审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不得外泄。

4.7 评审期间不得将评审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审工作小组整理后交招标人。

4.8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会将评审结果通知各投标人，但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4.9 根据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如出现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5 推荐中标人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5.2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3 条规则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产品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5.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退还操作须知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成交）人：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人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将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并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后退还：

中标人须提交中标（成交）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单位提供的邮箱，招标代理单位收到合同扫描件后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未中标人：在评标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7个工作日后，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招标代理单位将自动原路退还保证金。

(3) 保证金的缴纳只能由投标人的公司基本账户缴纳，注：☐开标时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